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0951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

商 标

荔广记

申 请 人 龙岩市轴味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街道中兴路北二街4-20号

代理机构 漳州欣企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咨询